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  
改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 835219

地址：新疆可克达拉市天山北路 619 号

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 835000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文化路 99 号伊犁民族外贸企业联合体总部大厦

A 座综合楼 506-512 室



# 目录

<b>1 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依据</b> .....	<b>3</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b>3 项目建设情况</b> .....	<b>4</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15</b>
4.1 污染治理及处置措施.....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7
<b>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b> .....	<b>18</b>
<b>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果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22</b>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26</b>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6
6.2 环境质量标准.....	27
6.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9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30</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7.2 环境质量监测.....	31
<b>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b> .....	<b>32</b>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监测仪器.....	32
8.3 人员能力.....	3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b>9 验收监测结果</b> .....	<b>35</b>

9.1 生产工况 .....	3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5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0
<b>10 验收监测结论 .....</b>	<b>40</b>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1

##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单位：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可克达拉市伊力特生态产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58'36"，北纬 43°57'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要求，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奥邦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新疆奥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师市环发〔2020〕24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 1955 年组建的四师 72 团酒厂，1988 年团企分离，成立新疆伊犁酿酒总厂，1999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为顺应产业发展潮流，响应国家鼓励企业入园集聚发展的号召，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欲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搬迁至可克达拉市伊力特生态产业园内，采用先进技术改造原有生产模式，提升企业酿酒的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在不增加产能的基础上全面提升公司酿造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以科技为支撑，使传统白酒酿造更快地实现转型升级与创新。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全面开始施工，2022 年 1 月竣工，2022 年 2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迁建后生产能力不变，年产 5000kL/a 原酒。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占地 31.33hm<sup>2</sup>，新建粮食筒仓区、辅料库、酿酒车间、室内外罐区、包装中心、成品库、锅炉房、配电机修、消防泵房、大门等，新购置安装生产设备，配套建设供排水、供电管线等，生产能力为 300t/a 白酒基酒，灌装能力为 15000kL/a。本项目占地约 126.5 亩（84333.75m<sup>2</sup>），本项目厂区位于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区内，建设内容包括酿酒车间、配套室外罐区、锅炉房、污水处理站等均依托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生产设备及厂区。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654021751696854Y001V。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2023 年 5 月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伊力特酿酒有限公司的委托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由于本项目位于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区内，依托《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生产及环保设备，故本项目引用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5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 23 日~3 月 24 日以及 2023 年 11 月 15 日~16 日对《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的现场采样监测分析的监测报告数据。针对该工程执行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依据监测结果判定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情况，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照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
- (10)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年5月28日）；
- (11)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2年2月8日起施行）；
-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
- (1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保总局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1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 (1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年1月31日施行）。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2022年6月7日采样检测废水、固定污染源废气、噪声；2023年4月11日采样检测无组织废气）；
-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 其他相关资料文件（排污许可证）。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6)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及其修改单；
- (7)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号）；
- (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
- (1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疆奥邦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6月；
- (2)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师市环发〔2020〕24号，2020年6月1日。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可克达拉市天山北路1号，伊力特生态产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0°58'36"，北纬43°57'35"。场址北侧为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西侧为伊力特生态产业园预留建设用地，目前为未利用空地，东侧为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及品牌运营中心，南侧约30m处为惠远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1。

项目新建酿酒车间、室外罐区、锅炉房、污水处理站等，其中酿酒车间、室外

罐区位于项目区北侧；锅炉房和污水处理站布置在了地块的南侧，同时，项目场地北高南低，将污水处理站布置在最南端，一方面便于厂区污水排放，另一方面使污水处理站远离核心生产区，有效避免了污水处理产生的气味等对酿酒生产的影响。本项目所在区域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锅炉房、污水处理站都位于酿造车间的下风向，产生的污染物对生产区影响较小；厂区整体布局紧凑，各工艺环节连接有序，原料和产品的运输方便、顺畅，完全可以满足生产需要，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图 2。

表 3-1 主要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类别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m)	达到标准
大气环境	66 团 8 连居民	北	5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66 团 12 连	东北	2600m	
	湟渠村一组	西北	1710m	
	湟渠村五组	西北	2770m	
	榆树村	西	1600m	
	66 团 6 连	西南	2090m	
	66 团 7 连	南	1530m	
	66 团 5 连	南	2880m	
	可克达拉市市区	东南	1550m	

### 3.2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项目年产 5000kL/a 白酒，依托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建设酿酒车间、室外罐区、锅炉房、污水处理站等，购置安装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供排水、供电等设施；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固定劳动定员 80 人，生产制度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约为 240d。

验收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及规模是否有所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环保措施情况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酿酒生产车间（地上一层，局部三层，建筑高度 19.80m），建筑面积为 11955.78m <sup>2</sup> ，年产 5000kL/a 白酒	酿酒生产车间（地上一层，局部三层，建筑高度 19.80m），建筑面积为 11955.78m <sup>2</sup> ，年产 5000kL/a 白酒	否

		露天罐区面积为 7700m <sup>2</sup> ，罐区设置 1000m <sup>3</sup> 储酒罐 16 个	露天罐区面积为 7700m <sup>2</sup> ，共设置 1000m <sup>3</sup> 储酒罐 16 个		
辅助工程		锅炉房建筑面积为 500m <sup>2</sup> ，内设 3 台（2 用 1 备）10t/h 天然气锅炉	锅炉房建筑面积为 500m <sup>2</sup> ，内设 3 台（2 用 1 备）10t/h 天然气锅炉	否	
		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为 900m <sup>2</sup> ，处理规模为 500m <sup>3</sup> /d	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为 900m <sup>2</sup> ，处理规模为 500m <sup>3</sup> /d	否	
配套工程	公用工程	供水	可克达拉市市政管网	可克达拉市市政管网	否
		排水	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否
		供热	生产用热由 3 台（2 用 1 备）10t/h 天然气锅炉提供	生产用热由 3 台（2 用 1 备）10t/h 天然气锅炉提供	否
		供电	项目区供电为市政供电电网	项目区供电为市政供电电网	否
环保工程 （包括主体设计的、环评文件及环保批复的环保措施）	废气处理	项目生产供热由 3 台（2 用 1 备）10t/h 天然气锅炉供给，环评要求每台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燃气锅炉废气经各自废气管道汇集后，统一经 15m 高烟囱排放；本项目将污水处理池加盖板，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气体组织起来，组织后的气体通过管道定向流动到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恶臭采用投放除臭剂的措施；酒糟暂存池采取覆盖和投放除臭剂的措施来消除其恶臭影响	项目生产供热由 3 台（2 用 1 备）10t/h 天然气锅炉供给，每台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燃气锅炉废气经各自废气管道汇集后，统一经 22m 高烟囱排放；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恶臭采用投放除臭剂的措施来消除其恶臭影响	否	
	废水处理	厂区拟建一座处理规模为 500m <sup>3</sup> /d 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选用“预处理+BIOTMAHR+两级 A <sup>2</sup> /O+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工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排入产业园化粪池，经化	厂区建设一座处理规模为 500m <sup>3</sup> /d 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选用“预处理+BIOTMAHR+两级 A <sup>2</sup> /O+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工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排入产业园化粪池，经化	否	

		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最终汇至可克达拉市市政管网	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最终汇至可克达拉市市政管网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在设备底座或基础加装减震装置，将强噪声设备安装在单独设备间内或加装隔声罩。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隔声减震	否
	固废处置	酒糟临时暂存在酒糟暂存池内，由运输车辆集中运出厂外，外售给饲料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产业园内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在厂区内经脱水至含水率低于60%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树脂（HW13（900-015-13）有机树脂类危险废物）交资质单位处置	酒糟临时暂存在酒糟暂存池内，外售给个人作为饲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21）》污水处理吸附臭气的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为一般固废与脱水后的污泥一同拉运至可克达拉市垃圾填埋场处理；制备纯水产生的废树脂为一般固废（暂未产生）由厂家回收	否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地点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1	酿酒车间	葫芦双梁起重机	LH5T-16.5M	4
2		酿酒车间黄水收集系统	1	1
3		打浆水系统	/	4
4		打浆桶	/	10
5		和泥机	/	4
6		黄水桶	/	4
7		机械手装锅系统	/	2
8		加辅料（稻壳机）	/	2
9		加曲机	/	2
10		浆水缓存料斗输送机	/	2
11		酒醅料斗输送机	/	2
12		酒醅料斗输送机（丢糟、面糟）	/	2
13		酒醅提升输送板链机	/	2
14		酒醅转运斗	/	6
15		酒甑	/	4
16		可倾式酒甑（翻转式）	/	4

17		立式水冷式冷凝器	/	16
18		粮食料斗输送机	/	2
19		粉碎机		4
20	灌装系统	洗瓶机		
21	罐区	300m <sup>3</sup> 不锈钢罐	φ6800*8540	12
22		300m <sup>3</sup> 不锈钢罐	φ6800*8540	27
23		300m <sup>3</sup> 不锈钢罐	φ7500*7600	16
24		100m <sup>3</sup> 不锈钢罐	φ4800*6100	72
25		100m <sup>3</sup> 不锈钢罐	φ4800*6100	111
26		100m <sup>3</sup> 不锈钢罐	φ4200*7320	30
27		50m <sup>3</sup> 待灌装酒罐	φ3800*4880	14
28		19m <sup>3</sup> 不锈钢罐	φ1800*6100	4
29		10m <sup>3</sup> 不锈钢罐	φ2400*2400	2
30		5m <sup>3</sup> 循环罐	φ1700*2440	2
31		5m <sup>3</sup> 净化器循环罐	φ1700*2440	13
32		4m <sup>3</sup> 不锈钢酒罐	φ1800*1830	2
33		2m <sup>3</sup> 调味酒添加罐	φ1200*1830	2
34		2m <sup>3</sup> 调味酒添加罐	φ1200*1830	2
35		2m <sup>3</sup> 调味酒添加罐	φ1200*1830	28
36		2m <sup>3</sup> 不锈钢罐	1625*1220*1000	2
37		2m <sup>3</sup> 不锈钢罐	φ1500*1220	8
38		1m <sup>3</sup> *2 不锈钢罐	1625*610*1000	6
39		0.3m <sup>3</sup> 杂酒收酒槽	1000*610*610	1
40		0.3m <sup>3</sup> 移动式杂酒收酒槽	1000*610*610	2
41		冷冻过滤机	10m <sup>3</sup> /h	16
42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设备	/	1
43	锅炉	锅炉及配套设备	10t/h	3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3-4 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或去处	
1	酿酒工序	高粱	t	10000	外购
		稻壳	t	1200	外购
		酒曲	t	50	公司总部提供
2	生活用水	水	t	26555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3	生产生活用电	电	kw·h	250000	市政电网供给
4	供热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50	天然气管网供给

### 3.4 水源及水平衡

生产期用水主要是酿造工艺用水、设备清洗用水、燃气锅炉补充水和生活用水等。

### (1) 酿造工艺用水

#### ①泡粮用水

原料粮食为高粱，酿造前需要先用水浸泡，用水量为  $50\text{m}^3/\text{d}$ ， $15000\text{t}/\text{a}$ 。20% 进入粮食，废水排水量约为  $40\text{m}^3/\text{d}$ ， $12000\text{t}/\text{a}$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 ②蒸粮用水

高压蒸粮采用自动程序控制，需定量快速加热水，用水量约为  $63\text{m}^3/\text{d}$ ， $18900\text{t}/\text{a}$ 。废水排放量为  $50.4\text{m}^3/\text{d}$ ， $15120\text{t}/\text{a}$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白酒酿造过程粮食入池发酵后会出现淋浆，最后落入窖池底部，产生量为  $0.2\text{t}/\text{t}$  产品，项目发酵黄水产生量为  $1000\text{t}/\text{a}$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蒸馏锅底残留水，又称锅底水，锅底水来源于馏酒蒸煮工艺过程中。本项目锅底水产生量约为  $8\text{m}^3/\text{d}$ ， $2400\text{m}^3/\text{a}$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 ③蒸馏冷却用水

项目白酒酿造过程涉及蒸酿，蒸馏过程会引新鲜水作为蒸馏间接冷却水，用量为  $203\text{t}/\text{d}$ ， $60900\text{t}/\text{a}$ 。由于其主要用于高温蒸馏馏分的冷凝，会有很大一部分以水蒸气的形式损失，损失量为用量的 20% 计，即  $40\text{t}/\text{d}$ ， $12000\text{t}/\text{a}$ ；剩余部分（ $163\text{t}/\text{d}$ ， $48900\text{t}/\text{a}$ ）并未与馏分接触，实际成分与新鲜水区别不大，可用于泡粮、蒸粮，多余部分可循环使用。

### (2) 车间及设备清洗水

#### ①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车间地面清洗每天进行一次，地面清洗总用水量为  $35\text{m}^3/\text{d}$ ， $10500\text{m}^3/\text{a}$ 。排放量为  $8400\text{m}^3/\text{a}$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 ②设备清洗水

项目一年检修 3 次，设备检修时需水擦洗，设备检修时用水  $15\text{m}^3/\text{次}$ ，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45\text{m}^3/\text{a}$ 。排放量为  $36\text{m}^3/\text{a}$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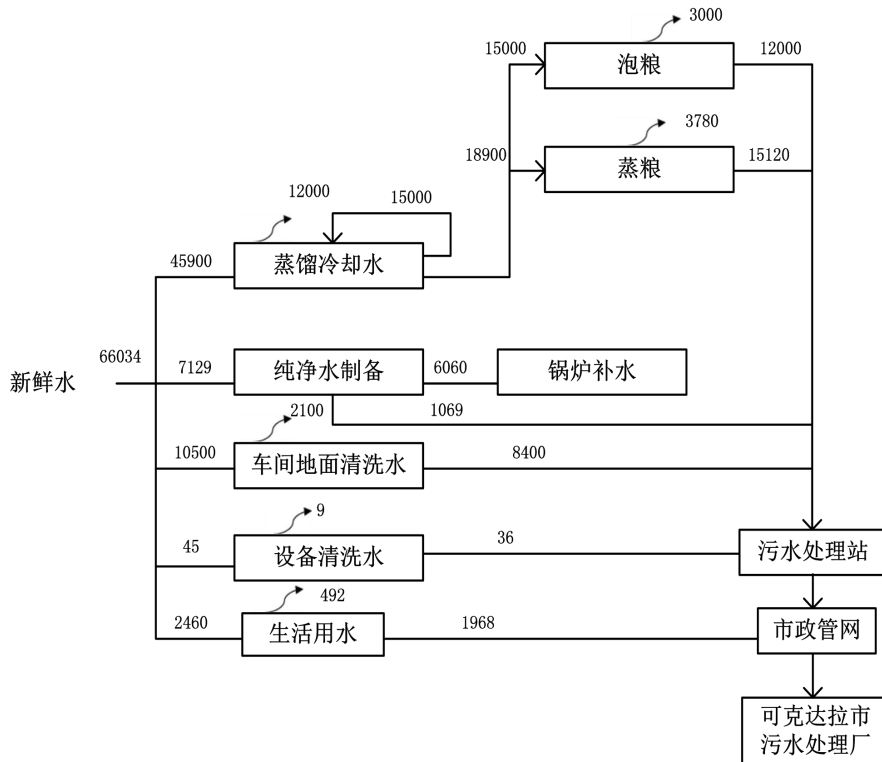
### (3) 锅炉补水

项目蒸酿蒸酒工段年需用新鲜蒸汽约  $6000\text{t}/\text{a}$ ，均由厂区内 3 台（2 用 1 备） $10\text{t}/\text{h}$  燃气蒸汽锅炉提供，锅炉给水为软水，本项目采用离子树脂交换软水设备进行水处理，软水制备效率为 85%，项目蒸汽锅炉补充水量为  $7129\text{t}/\text{a}$ 。

### (4) 生活用水

本项目实际定员人数为 82 人，其生活用水量 8.2m<sup>3</sup>/d（246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56m<sup>3</sup>/d（1968m<sup>3</sup>/a），生活污水排入产业园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最终汇至可克达拉市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可克达拉市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全年用水量为 66034m<sup>3</sup>/a。



框图 3-1 本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图 (m<sup>3</sup>/a)

### 3.5 生产工艺

工艺说明及产污环节：

#### (1) 白酒生产工艺

本项目采用以高粱、稻壳为原料，新购置全自动酿酒机组，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降至 5000kL/a 白酒，本次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 (1) 泡粮

原料粮食为高粱，进厂时较干净，泡粮区域设置在酿酒车间第三层，高粱通过输送系统定量进入每个泡粮桶，定量加水，自动控制水温和精准计量、水温 70~85 度，泡粮时间 18~24 小时待用。

##### (2) 高压蒸粮

高压蒸粮甑区域设置在第 2 层，配置甑底输送机、摊凉机、加曲机等，将泡好



的高粱通过管道直接输送到高压蒸粮甑，进行蒸粮，高压蒸粮采用自动程序控制，定量快速加热水，自动控制水温和精准计量、水温 80~90 度；蒸粮完成后高压蒸粮甑机械翻转出料到蒸粮甑底输送机，输送至常温摊凉机常温冷却降温，然后加小曲翻拌均匀再通过糖化进料输送系统输送到各对应的糖化培养箱中。

### （3）糖化

糖化区域设置在第 1 层，蒸好的高粱冷却加小曲后通过糖化进料输送系统进入到第 1 层的糖化区域，按照生产顺序分别输送到预定的糖化培养箱进行糖化，粮食厚度 300mm，面上进行盖糟（厚度 100-150mm）；糖化温度在 25℃~35℃，糖化时间 18-24 小时，糖化好的粮食通过糖化出料输送系统输送与酒糟进行配糟。糖化区域采用供暖系统（地暖），做到冬天可升温，夏天采取常温通风，使糖化区域保持最适宜糖化季节的环境温度 1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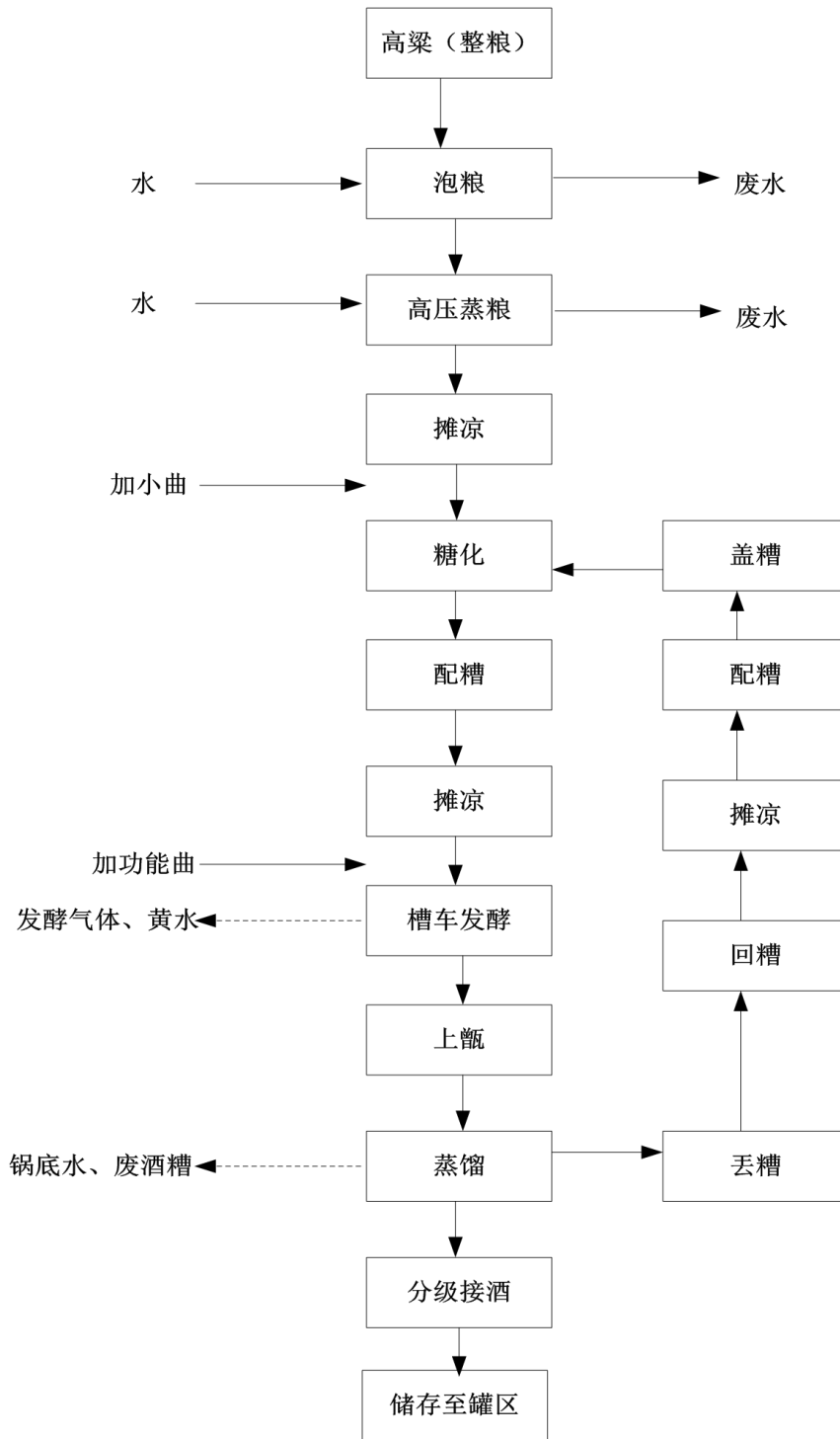
### （4）蒸酒

充分糖化发酵后，系统升温至蒸馏温度，此时发酵产生的酒精生成酒蒸汽，酒蒸汽出口后通过降温系统冷凝为液体。

### （5）酒罐储存

出酒后待新酒冷却，将新酒灌入储酒罐中，本次项目不涉及勾兑灌装工艺，项目区不设置灌装车间，项目产出产品即为原酒。

白酒生产的工艺流程简图见下图。



框图 3-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根据《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关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市环发〔2018〕120号，2018年9月4日）描述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建设内容及产污环节、环保措施及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与环评对比，现将本项目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动进行分析，本次验收项目变更分析详见下表所列：

表 3-5 主要工程内容对比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分析
1	地点	位于可克达拉市天山北路1号，伊力特生态产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0°58'36"，北纬43°57'35"	位于可克达拉市天山北路1号，伊力特生态产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0°58'36"，北纬43°57'35"	一致，未发生变动
2	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未发生变动
3	生产规模	年产5000kL/a白酒	年产5000kL/a白酒	一致，未发生变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地上一层，局部三层，建筑高度19.80m），建筑面积为11955.78m <sup>2</sup> ；年产5000kL/a白酒；露天罐区面积为7700m <sup>2</sup> ，罐区设置1000m <sup>3</sup> 储酒罐16个	酿酒生产车间（地上一层，局部三层，建筑高度19.80m），建筑面积为11955.78m <sup>2</sup> ，年产5000kL/a白酒；露天罐区面积为7700m <sup>2</sup> ，共设置1000m <sup>3</sup> 储酒罐16个	一致，未发生变动
	辅助工程	锅炉房建筑面积为500m <sup>2</sup> ，内设3台（2用1备）10t/h天然气锅炉；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为900m <sup>2</sup> ，处理规模为500m <sup>3</sup> /d	锅炉房建筑面积为500m <sup>2</sup> ，内设3台（2用1备）10t/h天然气锅炉；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为900m <sup>2</sup> ，处理规模为500m <sup>3</sup> /d	一致，未发生变动
5	环境保护措施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3台天然气锅炉（2用1备）每台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通过统一排气筒排放；恶臭采用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供热由3台（2用1备）10t/h天然气锅炉供给，每台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燃气锅炉废气经各自废气管道汇集后，统一经22m高烟囱排放；本项目污水臭气经生物除臭及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酒糟暂存池采取覆盖和投放除臭剂的措施来消除其恶臭影响	一致，未发生变动
	废水处理	厂区设污水处理站（地下）	厂区设污水处理站（地下）	一致，未发生

	理	一座，事故池一座	一座，事故池一座(1000m <sup>3</sup> )	变动
	噪声	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和消音措施	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和消音措施	一致，未发生变动
	固废	酒糟临时暂存在酒糟暂存池内，由运输车辆集中运出厂外，外售给饲料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产业园内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在厂区内经脱水至含水率低于60%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树脂(HW13(900-015-13)有机树脂类危险废物)交资质单位处置	酒糟临时暂存在酒糟暂存池内，外售给个人作为饲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为一般固废与脱水后的污泥一同拉运至可克达拉市垃圾填埋场处理；废树脂也为一般固废(暂未产生)由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为一般固废与脱水后的污泥一同拉运至可克达拉市垃圾填埋场处理；废树脂也为一般固废(暂未产生)由厂家回收，其余固废处理方式未发生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颁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逐一核对项目的变动情况，由上表可知，项目无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颁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一致，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及处置措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总废水量为 41993m<sup>3</sup>/a，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本项目排放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泡粮废水、蒸粮废水、发酵废水（黄水）、蒸馏锅底残留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净水制备系统反冲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排水管网。主要污染物为 BOD<sub>5</sub>、COD<sub>Cr</sub>、氨氮和 SS 等。

废水来源及排放去向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单位：m<sup>3</sup>/a

污水类别	污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废水回用量	治理设施	工艺及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泡粮废水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氨氮、 SS	间断 排放	12000	0	污水 处理 站	采用“预处理 +BIOTMA HR+两级 A <sup>2</sup> /O+深度 处理”处理 工艺	日处理能 力为 500m <sup>3</sup> /d	可克达拉 市污水处 理厂
	蒸粮废水			15120	0				
	发酵废水（黄水）			1000	0				
	蒸馏锅底残留水			2400	0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8400	0				
	设备清洗废水			36	0				
	锅炉补水反冲洗废水			1069	0				
生活用水	办公生活		连续 排放	1968	0	化粪池	/		

##### 4.1.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BIOTMAHR+两级 A<sup>2</sup>/O+深度处理”，工艺，包括污水格栅、调节池、A<sup>2</sup>/O 池、二沉池、三沉池、清水池和配套设施等，为埋地式。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水处理站恶臭、酒糟暂存异味以及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 (1) 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恶臭污染源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恶臭气体主要是  $H_2S$  和  $NH_3$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BIOTMAHR+两级  $A^2/O$ +深度处理”，工艺，包括污水格栅、调节池、 $A^2/O$  池、二沉池、三沉池、清水池和配套设施等，为地理式。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2) 酒糟暂存池异味

本项目酒糟暂存池可能产生  $H_2S$  和  $NH_3$ ，为无组织排放污染源，产生的气量较少，采用密闭，投放除臭剂的方式去除。

###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采用三台（两用一备）10t/h 天然气蒸汽锅炉为厂区供暖和生产供汽，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天然气消耗量约为 50 万  $m^3/a$ 。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内径	监测点	排放去向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 $SO_2$ 、 $NO_x$	有组织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排气筒	22m	1.5m	排气筒出口	大气环境
污水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	$H_2S$ 、臭气浓度、 $NH_3$	有组织	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出	15	0.25	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	生物除臭后(活性炭吸附)通过逸散至大气	/	/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酒糟暂存池	酒糟异味			密闭，投放除臭剂	/	/	/	

###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风机、锅炉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 65~80dB (A)，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治理，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及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3 项目噪声源强及处理方式

序号	产噪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污水处理站水泵	90	1	污水处理站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	粮糟混合及输送系统	80	1	蒸粮车间		
3	风机	80	1	纯净水车间、污水处理站、酒罐区、包装车间等		
4	蒸汽锅炉	75	1	锅炉房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酒糟、废活性炭、废树脂、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	废物特性	处置方案
1	酒糟	9806	一般固废	外销作为饲料（有外销协议详见附件）
2	废活性炭	0		送至可克达拉市垃圾填埋场（目前未产生）
3	污泥	10		干化后运送至可克达拉市垃圾填埋场
4	废树脂	0		原厂家回收（目前未产生）
5	生活垃圾	24		运送至可克达拉市垃圾填埋场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设计中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总平面布置厂区内设置环形道路，主要道路宽 6m，可确保装置内的运输和消防道路的畅通。车间间距 14m，生产车间及辅助生产车间内的外门设置为外向开启的安全疏散门，内门设置为向疏散方向开启，车间周围设置回车道，消防通道通畅。建筑物、构筑物的主要构件，均采用非燃烧材料，各生产车间厂房设计均考虑了防火间距、安全疏散，厂房的耐火等级、层数和占地面积符合规范要求。

各建筑均配置灭火器及消防系统。罐区周围设置了围堰，防止基酒泄漏无序溢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消防尾水排入本项目事故池，容积为 1000m<sup>3</sup>，可满足本项目消防废水收集的要求。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5日修正版）文件的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 1、废气

本项目设置有1个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及1个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废气排气筒附近醒目处树立一个环保图形标志牌；废气排放口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了直径不小于75mm的采样口。

### 2、废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置污水站标识及1台污水在线监测装置，污水排口已设置采样口，在线监测因子为COD、TN、TP、NH<sub>3</sub>-N、pH值等，暂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4.2.3 其他设施

无。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建设单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齐全。项目在建设中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为了达到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和谐统一，工程建设过程中对环境采取了一系列有效保护措施，项目总投资为16555万元，环保投资1719万元，占总投资约10.38%。

### 4.3.1 环保投资



表 4-7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 目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施工期环保措施	废气	施工期洒水降尘	5	5	
		现场围挡	7	7	
	废水	沉淀池、施工垃圾收集清运	5	5	
	噪声	隔声、减震, 合理布局	3	3	
	固体废弃物	收集清运	5	5	
运营 期环 保措 施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器	5	20
		恶臭	生物除臭设施+除臭剂	6	6
	废水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1500	1194
			化粪池、分区防渗	50	40
	噪声	各种机械噪声	隔声罩、减振垫等	5	5
	固废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箱、桶、生产 固废存放点	4	4
		危废暂存间	防风、防雨、防渗等	3	0
	生态	绿化		50	400
	其它	原有厂区	设备拆除费用	10	10
			环境治理	5	5
日常监测及在线监测设备		监测	20	10	
合 计			1683	1719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原环保投资为 1683 万元, 实际为 1719 万元, 环保投资增加了 36 万元, 主要原因实际投资与环评预估相比变动较大导致实际环保投资增加。

####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及设计进行建设, 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气处理	<p>项目大气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恶臭、蒸汽和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p> <p>本项目使用 3 台（2 用 1 备）10t/h 燃气锅炉，作为蒸馏所用热源，其所排放的烟尘、SO<sub>2</sub>、NO<sub>2</sub> 属于有组织废气，燃气锅炉废气经各自废气管道汇集后，统一经 15m 高烟囱排放，本次环评要求安装低氮燃烧器，在运行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中排放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在生产车间南侧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500m<sup>3</sup>/d。污水处理站在运行时地上部分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污水处理池加盖板，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气体组织起来，组织后的气体通过管道定向流动到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并投放除臭剂措施后对周边影响较小。项目建防渗酒糟暂存池，要求企业及时清运，并对酒糟池进行加盖、投放除臭剂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3 台 10t/h 燃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统一经 15m 高烟囱排放，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中排放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酒糟暂存池无组织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恶臭采用生物除臭工艺、喷洒除臭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p>
废水处理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约 41993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BOD<sub>5</sub>、COD<sub>Cr</sub>、氨氮和 SS 等。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和其他中低</p>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 500m<sup>3</sup>/d 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可克达拉市污水处理厂处</p>	<p>厂区设污水处理站（地下 1000m<sup>3</sup>）一座，事故池一座；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预处理+BIOTMAHR+两</p>

	<p>浓度废水一起排入污水系统后续处理单元，废水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可克达拉市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入产业园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汇至可克达拉市市政管网，进入可克达拉市污水处理厂。</p>	<p>理；生活污水排入产业园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可克达拉市污水处理厂</p>	<p>级A<sup>2</sup>/O+深度处理工艺，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0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厂一同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可克达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噪声	<p>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等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在不考虑隔声降噪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区东、西、南、北厂界处噪声值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要求，昼夜噪声值均达标。因此生产噪声对项目区昼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并采取减震消声等措施，加强场区绿化，加强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p>
固废	<p>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由压滤机脱水至含水率低于60%后交由产业园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废活性炭和废树脂交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对项目区环境影响较小。</p>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经压滤机脱水至含水率低于60%后由产业园环卫部门收集清运，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废活性炭和废树脂交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p>	<p>运营期酒糟外售作为饲料；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为一般固废与脱水后的污泥一同拉运至可克达拉市垃圾填埋场处理；废树脂也为一般固废（暂未产生）由厂家回收，其余固废处理方式未发生变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果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项目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	竣工验收要求	对环境的影响要求
废气	天然气锅炉	3 台（2 用 1 备）10t/h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一个 15m 高烟囱排放，安装低氮燃烧器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对项目区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恶臭治理措施	设置埋地式污水处理站，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并投放除臭剂措施后对周边影响较小。项目建防渗酒糟暂存池，要求企业及时清运，并对酒糟池进行加盖、投放除臭剂等措施	恶臭污染物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对项目区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BIOTMAHR+两级 A <sup>2</sup> /O+深度处理”工艺；生活污水排入产业园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汇至可克达拉市市政管网，进入可克达拉市污水处理厂。	出水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中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废水最终排入可克达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固废处理措施	酒糟外售作为饲料生产原料回收；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由压滤机脱水至含水率低于 60%后交由产业园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废活性炭和废树脂交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每天集中分类收集，实行垃圾袋装化后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生活垃圾、酒糟、污水站污泥有密闭性固定存放点，并做防渗处理；废树脂、废活性炭设置危废暂存间存放	对项目区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噪声治理工程	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治理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生产噪声对项目区昼间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	竣工验收要求	对环境影响要求
			类标准	
结论 建议	<p>本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如能按照“三同时”的要求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运行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污染监测，在保证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关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20年6月1日，第四师生态环境局以师市环发〔2020〕24号文对《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可克达拉市天山北路1号，伊力特生态产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0°58'36"，北纬43°57'35"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原址位于胡地亚于孜镇，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1°23'50.1"，北纬43°55'39.6"，本次搬迁拆除原厂所有设备，厂址租赁另作他用。项目迁建后年产5000kL/a白酒，新建酿酒车间、室外罐区、锅炉房、污水处理站等，新购置安装生产设备，配套建设供排水、供电等。项目总投资165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83万元，占总投资的10.16%。

根据新疆奥邦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3台10t/h燃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统一经15m高烟囱排放，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中排放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酒糟暂存池无组织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500m<sup>3</sup>/d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可克达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入产业园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可克达拉市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布置于车间

内，并采取减震消声等措施，加强场区绿化，加强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经压滤机脱水至含水率低于60%后由产业园环卫部门收集清运，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废活性炭和废树脂交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五）强化环境管理工作。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工作人员，制定环保制度、台账、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做好日常环境管理。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疆奥邦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及四师环保局2020年6月1日《关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市环发〔2020〕24号），确定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总废水量为41993m<sup>3</sup>/a，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本项目排放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泡粮废水、蒸粮废水、发酵废水（黄水）、蒸馏锅底残留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净水制备系统反冲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表 6-1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生产污水	pH	6~9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废水总排放口
	色度(稀释倍数)	80		
	化学需氧量	100mg/L		
	悬浮物	14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mg/L		
	化学需氧量	400mg/L		
	氨氮	30mg/L		
	总氮	50mg/L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sup>3</sup> /t)	发酵酒精企业/白酒企业	30/20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生活污水	pH	6.0~9.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SS	400mg/L		
	COD	500mg/L		
	BOD5	300mg/L		
	氨氮	—		



## 6.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堆放场地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二级标准；天然气锅炉排放废气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限值	单位	备注
1	氨	1.5	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扩改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二级标准
2	硫化氢	0.06	mg/m <sup>3</sup>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4	SO <sub>2</sub>	50	mg/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表 2
5	NO <sub>x</sub>	200	mg/m <sup>3</sup>	
6	颗粒物	20	mg/m <sup>3</sup>	

## 6.1.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6.1.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6.2 环境质量标准

### 6.2.1 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6-4 水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的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目	指标（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pH	6~9
	挥发酚	≤0.005
	石油类	≤0.05
	氨氮	≤1.0
	氟化物	≤1.0
	氰化物	≤0.2
	六价铬	≤0.05
	COD <sub>Cr</sub>	≤20

执行的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 目	指 标 (mg/L)
	BOD	≤4
	汞	≤0.0001
	砷	≤0.05
	总磷	≤0.2
	溶解氧	≥5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6-5 水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的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 目	指 标 (mg/L)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的III类 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	pH	6.5~8.5
	氨氮	0.50
	耗氧量	3.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1.00
	硝酸盐 (以 N 计)	20.0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0.002
	氰化物	0.05
	氟化物	1.0
	氯化物	250
	硫酸盐	250
	As	0.01
	Hg	0.001
	Cr <sup>6+</sup>	0.05
	Cd	0.005
	总硬度	450
	Pb	0.01
	Fe	0.3
	Mn	0.10
	耗氧量 (COD <sub>Mn</sub> 法, 以 O <sub>2</sub> 计)	3.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细菌总数 (CFU/ml)	10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 6.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相关限值，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本次评价采用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表 6-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ug/m <sup>3</sup> )		标准名称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SO <sub>2</sub>	500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NO <sub>2</sub>	200	80	
TSP	--	300	
PM <sub>10</sub>	--	150	
PM <sub>2.5</sub>	--	75	
CO	10	4	
O <sub>3</sub>	200	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NH <sub>3</sub>	200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浓度参考限值
H <sub>2</sub> S	10	--	

### 6.2.3 声质量标准

本工程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表 6-7 声环境质量标准 dB (A)

执行的 标准	类别	昼 间	夜 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65	55

### 6.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SO<sub>2</sub> 0.139t/a，NO<sub>x</sub> 3.46t/a。

最终确定其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6-8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确认指标
NO <sub>x</sub>	3.46t/a
SO <sub>2</sub>	0.139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截止 2022 年 3 月，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由于本项目位于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区内，与《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共用生产及环保设备，根据《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市环发〔2020〕24 号）和国家有关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本项目引用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5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 23 日~3 月 24 日对《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的现场采样监测分析的监测报告数据。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1，监测点位示意图如图 3 所示。

表 7-1 废水检测内容表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物质	样品状态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 废水排出口	1	pH 值、色度、悬浮物、CODCr、 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总磷	浅黄色、 微浊	连续监测 2 天，每 天监测 4 次

####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监测点位示意图如图 3 所示。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	4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	3 次/天，2 天
有组织废气（锅炉烟气）	锅炉烟气排口	1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	
有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	排气筒排口	1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	

#### 7.1.3 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在项目区东侧、南侧、西侧 1m 处进行噪声监测（由于北侧厂界在产业园内部，未进行噪声监测），监测信息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Z122331-00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Z122331-002	厂界南侧		
Z122331-003	厂界西侧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要求，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故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按照环评及批复核准排放标准进行验收，本项目监测使用的检测方法标准如下。

表 8-1 检测方法标准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1182-2021	2 倍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2007	2.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0.01mg/L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693-2014	3mg/m <sup>3</sup>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11742-1989	0.005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0.25mg/m <sup>3</sup>
	臭气（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仪器见下表。

表 8-2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4	600920N0021020041
电子天平	BSA224S	34591287
恒温干燥箱	KH-45A	70301002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VEC170807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2	UES1703001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170391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60	VEU2005027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19-B387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ES	1830
恒温恒湿干燥系统	HW-7700	HW2019022703
电子天平	SQP	3329110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260D18062993
大气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5398190708
自动化烟尘（气）测试仪	A08130710X	3012H
恶臭装置	/	KY-169
气体采样仪	QC-5	KY-177
声级计	AWA6228+	00316160
校准器	AWA6021A	1004189

### 8.3 人员能力

本项目由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环境检测，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监测人员均有考核合格的相应监测项目的上岗证，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包括测点的确定、采样、测试、样品保存运输，以及样品的处理等各环节，都按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所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都做到了在计量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在监测取样前都进行了校准。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需验收：废气、废水、噪声。

现场负责人：王振海、段飞

采样人员：冯森、王振海、马小龙、马超、朱虎、段飞、赵俊英、伊力夏提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及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作为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进行了分析。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及现场测试期间，气象条件满足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监测点位、监测

---

因子与监测频率设置合理规范且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所有监测因子的监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等有关规定进行，分析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推荐的方法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规定的方法进行监测且本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的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在噪声监测的同时测背景噪声并对监测结果按技术规范进行了修正。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测量仪器为 AWA6228+型噪声分析仪，测量前后校准器校准合格。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且本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6 月 9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25 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17 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源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工序都处于稳定、正常运行状态，生产产品主要控制技术参数均在实际范围内。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废管理及噪声管理都制定了明确的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环评未对废水治理设施提出效率要求，故未对项目污水处理站进水口进行采样，仅对污水处理站排口进行了采样作为达标判定的依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预处理+BIOTMAHR+两级 A<sup>2</sup>/O+深度处理”，生产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中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有组织排放的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尘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达标排放。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达标排放，项目采取的隔声减震方式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本项目污水监测数据引用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的污水检测数据，监测污染物为 pH 值、色度、悬浮物、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总氮、总磷，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气象情况

序号	分析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05.23)				限值	是否达标
			S123331-001	S123331-002	S123331-003	S123331-004		
			样品：浅黄色、微浊（污水处理站排出口）					
1	pH	无量纲	7.7	7.6	7.7	7.5	6~9	是
2	色度	倍	8	8	8	8	80	是
3	悬浮物	mg/L	18	17	18	18	140	是
4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0.5	21.6	23.5	400	是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9	6.0	6.4	7.0	80	是
6	氨氮	mg/L	2.82	2.80	2.79	2.82	30	是
7	总氮	mg/L	8.34	8.48	8.34	8.52	50	是
8	总磷	mg/L	2.36	2.33	2.35	2.38	3.0	是
序号	分析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05.24)				限值	是否达标
			S123331-006	S123331-007	S123331-008	S123331-009		
			样品：浅黄色、微浊（污水处理站排出口）					
1	pH	无量纲	7.5	7.7	7.6	7.6	6~9	是
2	色度	倍	8	8	8	8	80	是
3	悬浮物	mg/L	18	16	17	17	140	是
4	化学需氧量	mg/L	23.8	22.2	21.8	24.6	400	是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1	6.6	6.4	7.2	80	是
6	氨氮	mg/L	2.8	2.83	2.79	2.78	30	是
7	总氮	mg/L	8.43	8.36	8.42	8.38	50	是
8	总磷	mg/L	2.32	2.35	2.37	2.32	3.0	是

根据监测结果, 现状废水能够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标准达标排放。

### 9.2.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天然气锅炉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污水处理站、酒糟对此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本项目大气监测数据引用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的废气检测数据, 主要监测因子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无组织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25 日, 有组织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16 日)。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如下表所示,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验收监测气象情况

采样时间	温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 年 5 月 23 日	33.3℃	1.2	北风	晴
2022 年 5 月 24 日	32.8℃	1.1	北风	晴
2023 年 3 月 24 日	10.4℃	1.2	东风	晴
2023 年 3 月 25 日	10.6℃	1.1	东风	晴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	/	/
2023 年 11 月 16 日	/	/	/	/

表 9-3 锅炉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有组织)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或排放量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锅炉总排口 烟气(颗粒物)	2022.05. 23-05.24	实测值	3.7	4.2	3.8	3.9	120mg/m <sup>3</sup>	/
		折算值	4.2	4.8	4.4	4.5		是
		排放速率 kg/h	0.09	0.10	0.09	0.09		/
锅炉总排口 烟气(二氧化硫)		实测值	7	6	6	6	50mg/m <sup>3</sup>	/
		折算值	8	7	7	7		是
		排放速率 kg/h	0.16	0.15	0.14	0.15		/
锅炉总排口 烟气(氮氧化物)		实测值	19	22	21	21	200mg/m <sup>3</sup>	/
		折算值	22	25	24	24		是
		排放速率 kg/h	0.44	0.54	0.51	0.50		/
锅炉总排口 烟气(颗粒物)	2022.05. 24-05.25	实测值	3.7	3.3	3.8	3.6	20mg/m <sup>3</sup>	/
		折算值	4.2	3.8	4.4	4.1		是
		排放速率 kg/h	0.08	0.08	0.09	0.08		/
锅炉总排口 烟气(二氧化硫)		实测值	7	6	8	7	50mg/m <sup>3</sup>	/
		折算值	8	7	9	8		是
		排放速率 kg/h	0.16	0.15	0.20	0.17		/
锅炉总排口 烟气(氮氧化		实测值	23	27	19	23	200mg/m <sup>3</sup>	/
		折算值	26	31	22	30		是

物)		排放速率 kg/h	0.52	0.66	0.47	0.55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达标排放。

表 9-4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限值或排放量	是否达标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污水站硫化氢	2023.11.15 ~ 2023.11.16	<0.2×10 <sup>-3</sup>	0.10	4.9kg/h	是
		<0.2×10 <sup>-3</sup>	0.11		
		<0.2×10 <sup>-3</sup>	0.11		
		<0.2×10 <sup>-3</sup>	0.11		
		<0.2×10 <sup>-3</sup>	0.10		
污水站氨气	2023.3.24~ 2023.3.25	12.6	0.07	0.33kg/h	是
		12.6	0.07		
		12.7	0.07		
		12.7	0.07		
		12.7	0.07		
		12.8	0.07		
污水站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3.3.24~ 2023.3.25	977	/	2000	是
		1148	/		
		977	/		
		1148	/		
		977	/		

表 9-5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限值或排放量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污水站硫化氢	2023.3.24~ 2023.3.25	0.007	0.006	0.006	0.0063	0.06mg/m <sup>3</sup>	是
		0.007	0.008	0.007	0.0073		
		0.008	0.008	0.008	0.0080		
		0.007	0.008	0.008	0.0077		
		0.006	0.006	0.006	0.0060		
		0.007	0.007	0.007	0.0070		
		0.008	0.008	0.008	0.0080		
污水站氨气	2023.3.24~ 2023.3.25	0.10	0.10	0.11	0.1033	1.5mg/m <sup>3</sup>	是
		0.11	0.12	0.12	0.1167		
		0.11	0.11	0.11	0.1100		
		0.11	0.12	0.11	0.1133		
		0.10	0.11	0.10	0.1033		
		0.11	0.12	0.12	0.1167		
		0.11	0.11	0.12	0.1133		
污水站臭气浓度	2023.3.24~ 2023.3.25	<10	<10	<10	10.0000	20mg/m <sup>3</sup>	是
		27	14	16	19.0000		
		22	21	21	21.3333		
		20	13	14	15.6667		
		<10	<10	<10	10.0000		
		16	14	12	14.0000		

		14	11	16	13.6667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达标排放。

### 9.2.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昼间噪声值 dB (A)		夜间噪声值 dB (A)	
			监测时间	测量值	监测时间	测量值
Z122331-001	厂界东侧	2022.05.23	19: 01	42.5	22: 02	37.7
Z122331-002	厂界南侧		19: 21	42.4	22: 18	37.7
Z122331-003	厂界西侧		19: 35	42.3	22: 35	37.2
Z122331-001	厂界东侧	2022.05.24	19: 01	41.8	22: 02	36.5
Z122331-002	厂界南侧		19: 21	42.1	22: 18	36.9
Z122331-003	厂界西侧		19: 35	42.0	22: 35	36.3
限值			65		55	
是否达标			是		是	

根据表 9-5 噪声检测结果显示，本次检测中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9.2.2.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酒糟、废树脂、污水处理站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生活垃圾。

酒糟临时暂存在酒糟（9806t/a）暂存池内，外售作为饲料（协议详见附件）；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为一般固废与脱水后的污泥（10t/a）一同拉运至可克达拉市垃圾填埋场处理；纯水处理产生的废树脂也为一般固废（暂未产生）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24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9-7 总量核算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 预测指标	达标情况
废气	NOx	1.04t/a	3.46t/a	达标

---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及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具体要求，结合项目厂区实际环境情况，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等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区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根据以上监测数据，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厂区内设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选择预处理+BIOTMAHR+两级A<sup>2</sup>/O+深度处理工艺，采用地埋式设备。经处理后污水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中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达标排放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可克达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排放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并且废水中无有毒有害物质存在，不会对可克达拉市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稳定运行，大气污染物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达标排放，有组织、无组织臭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达标排放，项目采取的隔声减震方式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气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天然气锅炉有组织排放的SO<sub>2</sub>、NO<sub>x</sub>和烟尘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达标排放。

##### （2）废水

---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均符合《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中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可克达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固废

项目运营期酒糟临时暂存在酒糟（9806t/a）暂存池内，外售作为饲料（协议详见附件）；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为一般固废与脱水后的污泥（10t/a）一同拉运至可克达拉市垃圾填埋场处理；纯水处理产生的废树脂也为一般固废（暂未产生）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24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 （5）总量控制

根据《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text{SO}_2$  0.139t/a、 $\text{NO}_x$  3.46t/a。目前本项目排放量为： $\text{SO}_2$  0.32t/a、 $\text{NO}_x$  1.04t/a，均未超出环评报告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较好地落实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保部门提出的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条件，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环保措施验收合格。